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陳亞慧即陳筠蓁

相 對 人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5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勝訴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8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
01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3 第一審訴訟程序中已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20,8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7頁收據1紙）應由相對人
05 負擔；另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1,200元由相對人自行負
06 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8
07 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8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9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